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27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9條第3項之召集人相關減課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17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9月29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35784B號令修正發布本標準，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1人，由教師兼任，綜理藝術才能班事務。」，係考量現行藝術才能班業務繁雜，且各類藝術才能班別屬性與業務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，另為鼓勵教師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，擴大教師參與校務推動，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第2項業規定：「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

電子
文
騎
印



110/02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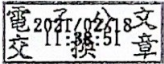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653

究委員會、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，依第2條第1項規定減授2節。」，爰增列本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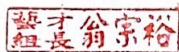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標準第9條第3項之修法意旨，係考量藝術才能班業務實際需求，如貴校擬設召集人，請參酌前項規定，將藝術才能班召集人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2節，以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荷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推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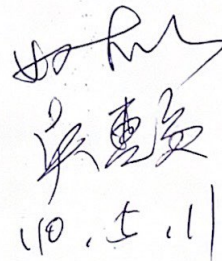
擬：

- 一、本校依縣府規定設置藝才組長1名，課務比照一般組長節數，另設置舞蹈組長1名，減授課2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本校設有二類藝才班（音學班、國學班、舞蹈班），擬依本文設置國學班召集人1名，並減授課2節。
- 三、敬會教務處。








10.5.11

公換章